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8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2.5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技改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华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.5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闽华实〔2024〕72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403-350305-07-02-279251。项目新增退浆机、染色机、水洗机、烘干机、定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，建设染整生产线18条。项目总投资72733.3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染整2.5万吨高端纺织（针织、机织）面料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采用高温高压溢流染色工艺染整坯布生产针织和机织印染面料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退浆机、染色机、烘干机、压光机、定型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4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6940.91tce（当量值）、32618.22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3378.95万kWh、蒸汽（0.6MPa、165℃）132052.83t、蒸汽（3MPa、235℃）108000t。项目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991.84kgce/t，优于《针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FZ/T 07019-2021）中的先进值、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中的针织物、纱线标杆水平及项目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；机织印染面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1.09kgce/hm，优于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中的棉、化纤及混纺机织物标杆水平及项目扩建前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莆田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莆田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较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

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莆田市、秀屿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莆田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秀屿区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8月29日印发
